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号）核准，罗莱生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9,273,64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7,27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082,706.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近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

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开户主体)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	募投项目 用途
1	罗莱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301210000 001279	供应链体 系优化建 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上述账户余额为 457,261,980.48 元，尚未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79,273.65 元，尚未将拟投入全渠道家居生活 020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开户主体)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 用途
1	罗莱生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南京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3012100 00001364	全渠道家 居生活 020 运营 体系建 设项目
2	罗莱生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南京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8330188 00004165 8	
3	罗莱生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1003645 37000001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上述账户余额均为 0 元，拟投入全渠道家居生活 020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转入上述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崔传杨、张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与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丙方）、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丙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丙方）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传杨、张睿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